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绿化工程施工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 安全要求、环境保护要求：不发生安全事故；不发生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电网一类障碍；不发生有责任的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生产性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不发生人员责任事故；不发生因违反调度纪律而造成的事故。施工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 依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如工程实施中采用的图纸和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规范与上述技术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在执行过程中有新规范和标准颁布应执行最新标准、规范。主要施工材料必须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出厂证明、检验证明等。

供应商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的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将受到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作资格的处罚。

5. 绿化工程项目由供应商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工程的施工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要求或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及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的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纸的依据。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6.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接收到具体施工任务后，及时选派具有相应资格且能胜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7. 服务期内，自接到用户发单或报修时起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或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绿化施工及绿化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利用假期、夜间多工作面施工的承诺书。

9.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全包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有绿化工程质量标准应遵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等相关文件规定，超过以上文件内容部分质量要求按照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绿化工程所有项目保修期均应不少于壹年，其中新栽植草皮、乔灌木、花卉、树木保修期壹年，大树（胸径15cm以上）、名贵树种和采购人有明确要求的树种保修期贰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三、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在服务期间遵守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履行服务供应商义务，做到质量达标、服务及时、价格优惠。

2. 供应商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必须配合并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所实施的管理、各种形式的检查监督（包括检查、抽查、核查等）以及相关信息的上报、统计等，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为的，愿接受有关部门相关的处罚。

3.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拒签合同（合作协议）的、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无故不接受派工或响应派工时间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四、项目内容

1. 服务范围：

包一：科学校区绿化工程施工。科学校区总占地面积约39.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2.6万平方米。

包二：东风校区绿化工程施工。东风校区总占地面积约21.4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6.2万平方米。

2.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理绿化种植地；地被植物、露地花卉、草坪、乔木、灌木、散生竹、棕榈类、攀缘植物和水生植物等的起挖、栽植；修剪、控果、控棉；绿化装饰工程；绿化生态修复；喷灌系统维修改造；其他绿化相关维修改造工程。

五、报价要求

1. 校园绿化工程项目一般有项目小、较分散、使用单位要求工期时间紧迫等特点，而且绿化工程事先不能确定工作内容、施工方案，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报价应包括施工、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保修等所有费用和税金，同时各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以往施工经验，综合考虑采购需求、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政策性调整、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各项措施费用、拆除费、垃圾清运费、恶劣天气等），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填报。

2. 供应商以综合折扣进行报价。单项工程结算价=审定价*综合折扣。

具体工程量另行约定。

3. 项目所有内容成交由成交供应商包干。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5.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他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6.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六、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按审定价*综合折扣结算（单次维修或抢修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项目需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施工管理科审计后按照审定价与所报综合折扣计算后结算，对于2万元以上的维修或抢修项目需报审计处审计后按照审定价与所报综合折扣计算后结算）。

八、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条款和用户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